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一項 4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 / 人民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的經修訂融資函件。經修訂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修訂。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訂立一份有關 4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 / 人民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的融資函件（「現有融資函件」）。

40,000,000 美元（或等值港元 / 人民幣）之無承諾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銀行發出之一份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2 日之融資函件（「經修訂融資函件」），據此（其中包括），銀行同意根據經修訂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融資，並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作出修訂。銀行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較早時間，對該貸款融資進行審閱。經修訂融資函件將取代銀行先前向本公司發出與該貸款融資相關的融資函件和安排。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經修訂融資函件，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則構成違約：

- 確保並促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或部委維持作為本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

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最終擁有的全資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倘若發生經修訂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並就任何將來或或然負債提供即時現金保障，金額由銀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展江

2026 年 5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李鷹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